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14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0年2月28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2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1.20%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2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1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辛金国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月20日至2020年2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2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

4、2020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

5、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议后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2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7元/股,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2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2月28日,同意以1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2月28日
2、授予数量:12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000万股的1.20%
3、授予人数:114人
4、授予价格:1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时间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须履行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批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存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或2个交易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

定为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占比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20	80.00%	1.20%
1、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杨广信	中国	副总经理	8	5.33%	0.08%
吕慧华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5	1.00%	0.02%
刘洁林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	0.67%	0.01%
季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	0.67%	0.01%
严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2	2.13%	0.03%
2、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09人)			105.3	70.20%	1.05%
二、预留部分					
			30	20.00%	0.30%
合计			150	100.00%	1.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2月28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13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丽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秘书列席会议。本次决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2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7元/股,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12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军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

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2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7元/股,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2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7元/股,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2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7元/股,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2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7元/股,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成就,同意确定以2020年2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7元/股,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080.72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1	应收账款	4,231.31
2	其他应收款	1,415.56
3	存货	-566.15
合计		5,080.7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笔金额3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个月	1.00%	1.00%
7-12个月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30.00%	3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2019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合计5,646.87万元。

(二)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原因

公司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综上,公司对2019年末存货转回存货跌价准备566.15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公司2019年度合并利润总额5,080.72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对公司初步测试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有利于规避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计提减值准备5,080.72万元上述金额为公司初步测试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计提减值准备5,080.72万元上述金额为公司初步测试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素芬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与会监事以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形成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经营成果,没有违反国家的有关政策,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计提减值准备5,080.72万元(上述金额为公司初步测试结果,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报告所载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年审会计师,后续公司将尽快推进该事宜,确保顺利完成2019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69,430,392.22	1,297,613,575.24	-2.16%
营业利润	17,394,780.33	-1,194,680,760.15	101.46%
利润总额	38,279,771.11	-1,218,814,837.13	103.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20,027.77	-1,248,913,698.45	10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76	-0.8200	102.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7%	-31.77%	32.44%
本报告期末			
总资产	4,827,800,736.73	5,308,046,669.46	-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961,933,786.55	3,934,642,402.18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18,685,574.00	1,518,685,574.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1	2.59	0.77%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963.0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16%;营业利润1,739.48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01.46%;利润总额3,827.98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03.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2.00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02.14%;基本每股收益为0.0176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02.15%。本报告期内利润比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受资产减值损失影响较上年同期要小。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广州文教育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信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磊磊就业业绩承诺补偿达成和解并分别签署《和解协议》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目前公司尚未完成该部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公司认为该事项对2019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影响2019年度业绩的具体金额将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确认为准。后续公司将对该事项予以持续关注,如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最终认定的影响金额与当前确定的影响金额差异较大,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业绩快报予以修正。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482,780.07万元,较期初减少9.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96,193.38万元,较期初增加0.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61元,较期初增加0.77%。报告期末总资产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及对报告期末的部分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同比扭亏为盈,变动区间为1,000.00万元至1,500.00万元,变动幅度为上升100.80%至101.20%,本次业绩快报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72.00万元,同比扭亏为盈,变动幅度预计为上升102.14%。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